

- 檢視流程歷程
- 電子來文
- 函_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1283
- 1128372a00_attch2.pdf

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- (二)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每上課日補助55元，本學期上課日計100日，合計每人補助5,500元（55元*100日）。
- (三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轉知設籍該市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並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- 四、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 科室業